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64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ＯＯ

送達代收人 黃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受 評 鑑 人 廖ＯＯ書記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 年度家護字第Ｏ號通常保護令事件，(一)於保護令所載之理由毫無事實根據，受評鑑法官從何判斷請求人犯罪，汙衊指控請求人「心有不甘」、「本人至今對於己身行為未覺不當」等語，用詞輕蔑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。(二)於 112 年 6 月 20 日開庭時，受評鑑法官頻頻打斷請求人解釋，只問他想聽的，已有先入為主判斷，有失公正，且問話口氣嚴厲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等規定。(三)經請求人查證，無人收到保護令，毫無簽收紀錄，請求人未接獲通知，造成請求人拜訪關係人觸法，遭法院下發保護令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。另請求人嚴正指控法院行政疏失，及受評鑑法官汙衊請求人聲譽，並要求徹查，給予請求人一個合理交代及公

開道歉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有關請求人請求將廖ＯＯ書記官及某男性事務官（請求書未具體指明）等 2 人移付評鑑乙節，因其等之身分均非法官法所稱「法官」，非為本會評鑑之對象，因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觀諸評鑑請求書意旨(一)之內容，請求人主要係對系爭保護令之內容及理由有所爭執，而指稱受評鑑法官應有違失。惟受評鑑法官綜合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對請求人所為之行為等事實認定，而裁定核發保護令，令請求人不得對關係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核屬

法院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本件請求人就系爭保護令所為事實認定及裁判結果，有所爭執而請求評鑑，應認其請求係對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關於評鑑請求書意旨(二)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時頻頻打斷請求人，只問法官想聽的，且問話口氣嚴厲等節。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2 年 6 月 20 日開庭錄音光碟，查受評鑑法官於告知請求人有關聲請人就保護令之聲請意旨後，向請求人詢問事實經過，請求人一一回答，當請求人陳述時，受評鑑法官未曾中斷其發言，讓請求人充分陳述後，始進行下一個問題，訊問完畢後即告知請求人可以離庭，請求人尚提出一份書狀予法官，而離庭前未曾表示欲再為其他陳述。前述開庭經過之事實有該次開庭之訊問筆錄及開庭錄音光碟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55 至 59 頁及光碟置於證物袋），足見本件無請求人所指摘之情事，且受評鑑法官訊問時用詞客觀、中立，均能秉持耐心、有禮聽審之態度，難認受評鑑法官具有違失，是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六、另評鑑請求書意旨(三)所指未收到保護令之通知等節，按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、居所，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，至該管理員何時將

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受影響。查本件請求人前已具狀向臺北地院陳報變更送達處所為「高雄市ＯＯ區ＯＯＯ路Ｏ號Ｏ樓之Ｏ」，送達代收人為黃ＯＯ。系爭保護令作成後，送達至上開指定送達處所，經其指定送達處所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收受，有請求人 112 年 6 月 20 日陳報狀及送達證書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61 至 62 頁）。依據前開說明，通常保護令業經合法送達請求人，請求人主張未收到保護令通知，執以指控法院及受評鑑法官有疏失，請求亦顯無理由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